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的

法律意见书



金太律师事务所

JINTAI LAW FIRM

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香塘德威大厦 11 楼 邮编:215400

电话: 86-512-53570909 传真: 86-512-53570905

<http://www.jintailaw.com>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太”）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资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怡球资源拟回购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怡球资源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怡球资源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金太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金太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

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怡球资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就怡球资源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份回购事项进行审议。

2、2018年7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预案发表了如下意见：（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方案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假设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公司根据本次需购买的股份数量及公司股票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大约为 8,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以最终回购完成为准；本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税后利润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025,400,000 股，流通股为 2,025,400,000 股，本次股份回购假设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计算预计回购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假设公司按照上述安排全额回购 2,0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仍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用途、资金来源及本次股份回购后的股权分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及《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

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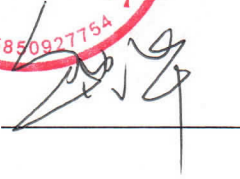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承办律师（签字）：



2018 年 8 月 6 日